

##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（草案）

條 文	說 明
<p><b>第一條</b> 本辦法依藥師法(以下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<b>第二條</b> 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(以下稱支援)者，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，支援期間是否過長以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申請案件後，其為越區者，並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	<p>一、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，以資遵循。</p> <p>二、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因故無法執行業務(被支援者)，如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由支援藥師於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。</p> <p>三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藥師申請至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時，於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，支援期間是否過長以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後，再予核准。</p> <p>四、為利地方主管機關業務管理所需，所在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後，其為越區者，應副知執行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/p>
<p><b>第三條</b> 執業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經事先報准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一、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</p>	<p>一、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，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</p> <p>二、各款理由分述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第一款：推行藥師專任政策及防止</p>

<p>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。</p> <p>二、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暫時停止藥師業務者外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業務。</p> <p>三、工作時數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且其時數應加總計算。</p>	<p>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，被支援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定情形外，應已聘有至少一名專任藥師，即不得以支援藥師取代專任藥師。另所稱專任藥師係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之藥師。</p> <p>(二)第二款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支援藥師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，應至少留有一名藥事人員於機構執行調劑業務，但若原機關暫時停止藥師業務（如藥局休息、暫停藥師業務、或診所休診等）則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第三款：避免支援時間過長，藥師執業之工作總時數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<b>第四條</b>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服務，指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</p>	<p>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藥應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，第二款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，所稱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</p>
<p><b>第五條</b>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緊急需要，除病人之需要外，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請假之情形。</p>	<p>依本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</p>
<p><b>第六條</b>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